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37號

原告 陳宣羽

被告 A01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02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A01(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個資卷)於本件侵權行為時為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。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少年之身分資訊，爰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以代號A02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未拉手剎車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為此支出修復估價費新臺幣(下同)425元、修復費23,67

1（含零件費用20,161元、工資3,51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暨銷貨明細資料、系爭車輛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，未拉手剎車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估價費425元、修復費5,526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共計5,951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

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查，上開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2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3日，已使用逾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16元（計算式：20,161元 $\times$ 1/10=2,0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3,510元後，總計為5,526元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